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洪亞君

電話：7531859

電子信箱：gaga05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26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、獎學金Q&A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30326545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30326545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30326545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30326545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及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獎學金Q&A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72050號函及台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3年9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止，其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導師證明，逐級核章後送請學校初審。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核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 - 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

國中教導處 收文:113/08/28



1130002546

有附件



檔逕寄台中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老師信箱

(goodharumi@st.tc.edu.tw) 彙辦。

- 1、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- 2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，請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並分別繕造名冊。

(三)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

本，逕寄台中市立崇倫國中彙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3-1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(04)23712324分機724，魏老師。

三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請審慎檢核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私立高中職、彰化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